

<<国际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法>>

13位ISBN编号：9787040312683

10位ISBN编号：7040312689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江国青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12出版)

作者：江国青 编

页数：4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际法>>

### 内容概要

《国际法》针对当代国际法的发展和国际法教学的特点，力求做到内容体系完整，结构合理，概念准确，资料新颖，阐述简明。

全书包括16章内容，分别是：导论；国际法基本原则；国际法主体；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领土；海洋法；空间法；国际环境法；国际法上的居民；国际人权法；外交与领事关系法；条约法；国际组织法；国际责任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战争法。

同时，本书还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适当引入案例教学模式，从而达到启发学生思考和增加对教材内容理解的目的。

在编写体例上，每章前有内容提示，章后列有参考资料、思考与练习。

本书适用于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专科教学和成人教学，也可供其他相关专业和法律部门在职工作人员参考使用。

## &lt;&lt;国际法&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第二节 国际法的性质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第六节 当代国际法的发展趋势第二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国际法原则宣言》第三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国家的国际法主体资格第三节 其他实体的国际法主体资格第四节 个人的国际法主体资格问题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第六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第四章 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第一节 国家概况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第三节 国家管辖豁免第五章 国家领土第一节 国家领土概说第二节 领土的取得和变更第三节 领土主权的限制第四节 边界和边境制度第五节 南北极制度第六章 海洋法第一节 概说第二节 基线第三节 领海和毗连区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第五节 大陆架第六节 海峡第七节 公海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第七章 空间法第一节 空气空间法第二节 外层空间法第八章 国际环境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第三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第九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第一节 国籍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第四节 难民第十章 国际人权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的保护对象第三节 国际人权法中的人权保护措施和监督机制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人权问题的基本立场与实践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第三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第四节 领事关系法第五节 维护正常外交关系的法律制度第六节 中国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第十二章 条约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第三节 条约的生效和暂时适用第四节 条约的保留第五节 条约的遵守与适用第六节 条约与第三国第七节 条约的解释第八节 条约的修订第九节 条约的终止与无效第十三章 国际组织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一般制度第三节 联合国及其法律制度第四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第十四章 国际责任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第三节 国家责任的免除第四节 国家责任的承担形式第五节 国际责任法的新领域第十五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第三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第四节 联合国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机制第十六章 战争法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战争的开始及其法律后果第三节 作战手段和方法第四节 交战者和战争受难者地位第五节 中立第六节 战争犯罪及其责任主要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五）主权自限说德国国际法学者耶利内克、贝格博姆等主张这种学说。

在他们看来，主权国家在什么范围内在法律上受到限制，是由主权国家的意志决定的，国际法，或者说国际义务，只是在满足国家目的时才存在。

因此，这种学说实际上否定国际法对主权国家的任何法律约束力。

此外，还有些国际法学者基于国际社会常常发生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又无法对其进行防止和制裁的事实，认为在实际上并无真正的国际法。

即使在最近，由于美、英联军对伊拉克的非法占领，国际社会还对国际法的法律属性提出了怀疑，有的甚至主张在大学里取消国际法专业。

可见，国际法是不是法的问题，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中，至今并未得到完全澄清。

即使在今天，依然有必要讨论和回答国际法的法律性质问题。

二、国际法的法律性质上述国际法否定论的各种学说，从理论上提出了两个根本性的问题：（1）国家的主权是否使国际法的产生或存在成为不可能？

（2）法是否必须是上下位的，即由上位者对下位者命令执行（从属法）的，而不可能是同位者共同制定以便互相遵守（同位法）的？

因此，要回答国际法的法律性质问题，首先必须回答国际法否定论者提出的这两个根本性的问题。

主张国际社会不可能有国际法的学说大都是以绝对主权的概念为前提的。

在它们看来，主权既然是最高权力，主权国家就不可能受处于它们之上的国际法的约束，或者虽然由于自己限制主权而受国际法的约束，但它们可以自由决定受国际法约束的范围，并具有取消这种约束的权利。

然而，这种绝对主权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对绝对主权的行使结果只能是主权本身的消失。

只有互相尊重主权，各国的主权才能保持；只有承认国际法的约束力，国家主权才能获得相互尊重。

国家是主权的，因而也是平等的。

大小各国享有主权平等的权利，既意味着一个国家不受其他国家意志的支配，也意味着一个国家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其他国家。

可见，互相尊重主权原则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逻辑上的必然结果，因而也是保持国家主权的国际法前提。

<<国际法>>

编辑推荐

《国际法》是高等学校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